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21 日，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情况如下：

###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1 年年末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可回收金额进行了充分评估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经过减值测试，公司当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0,716.77 万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471.44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10,245.33 万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定猪业”）计提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101.46 万元）。

###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情况**

#### **1、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

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经测试，2021 年度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471.44 万元。

## 2、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等明细项目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 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8,143.87 万元；

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定猪业收到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开庭传票》（（2022）云 0181 民初 182 号）及《安宁市人民法院出庭通知书》（（2022）云 0181 民初 182 号）及武定鼎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鑫矿业”）的《民事起诉状》。鼎鑫矿业因采矿权纠纷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武定猪业采矿权压覆纠纷，安宁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此案。2022 年 4 月 2 日，武定猪业收到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云 0181 民初 182 号），经法院调解，武定鼎鑫矿业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永昌物资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与武定猪业达成了调解协议，协议约定：“……2、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同意自破产重整计划通过或破产宣告之日后，从武定猪业接到采矿权人（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重整方或采矿权受让方）书面通知启动生产之日起六年内暂不开采武定猪业猪场压覆范围内的矿产，如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的政策变化导致确实不能继续使用时，由此产生的后果武定猪业自行承担，不视为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违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经公司与鼎鑫矿业及永昌经贸集团管理人沟通，并结合鼎鑫矿业当前的破产重整进度，预计鼎鑫矿业破产重整完成并启动生产还需 2 年的时间。故公司确定武定猪业相关资产未来收益年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往后 8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经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武定猪业固定资产

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可收回的现金流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出具评估报告书（北京亚超评报字〔2022〕第 A094 号），2021 年对武定神农猪业发展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101.46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55.11 万元、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46.35 万元。

###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10,716.77 万元，减少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0,716.77 万元。

###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结合公司资产及实际经营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 **五、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审议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 **七、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